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47,931	176,57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0,541	36,988	167,529
147,931	176,5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0,541	36,988	167,529
102,341	123,707	用人費用	118,481	4,271	122,752
66,737	80,316	正式員額薪資	82,431		82,431
2,752	3,489	超時工作報酬	3,003	674	3,677
16,770	18,566	獎金	18,477		18,477
6,423	9,602	退休及卹償金	6,915		6,915
9,631	11,700	福利費	7,626	3,597	11,223
27	34	提繳費	29		29
27,412	35,766	服務費用	2,065	23,688	25,753
21	4,573	水電費	73	1,000	1,073
475	500	郵電費	1	489	490
519	2,120	旅運費	25	645	670
659	6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453	553
2,554	8,1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	2,644	2,731
145	316	保險費		216	216
17,631	14,831	一般服務費	1,683	14,140	15,823
4,590	3,763	專業服務費		3,375	3,375
817	822	公共關係費	96	726	822
5,536	4,587	材料及用品費	469	5,018	5,487
1,508	1,470	使用材料費	30	2,340	2,370
3,339	2,337	用品消耗	439	1,898	2,337
689	780	商品及醫療用品		780	780
369	139	租金與利息	1	127	128
5		地租及水租			
228	19	機器租金	1	7	8
19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117	70	什項設備租金		70	70
11,915	11,129	折舊、折耗及攤銷	9,525	2,634	12,159
9,422	8,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6,770	2,426	9,196
1,377	1,4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1,426		1,426
1,117	1,498	攤銷	1,329	208	1,537
60	52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29	529
22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45
37	484	規 費		484	484
300	721	會費、捐助、補助、		721	7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	50	會費		50	50
200		分擔			
85	8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1	81
	5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90	59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職員74人、技工4人、工友8人、警員1人共87人編列1億1,068萬5千元。 附小： 以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2人共計10人，用人費用共編列1,206萬7千元。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簡任2人、薦任62人、委任10人共計職員74人編列職員薪金6,921萬5千元；警員1人編列警餉62萬6千元；技工4人及工友8人編列工員工資483萬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以薦任5人、委任2人共計職員7人編列職員薪金587萬2千元，技工1人、工友2人編列工員工資188萬8千元。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大學：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258萬8千元估列。員工超時加班費以67萬4千元估列。 附小： 超時工作報酬以41萬5千元估列，包含員工不休假加班費以29萬9千元估列，超時加班費以5萬元估列、員工值班費以6萬6千元估列。
515001-1500 獎金	大學： 包括考績獎金830萬元、年終工作獎金839萬2千元。 附小： 考績獎金81萬9千元及年終獎金96萬6千元。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職員退休離職金558萬元及工員退休離職金70萬元。 附小： 包括職員退休離職金58萬4千元、工員退休離職金依勞基法規定提撥5萬1千元。
5150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 2、其他福利費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 3、傷病醫藥費、健康檢查補助。 4、以上福利費共編列975萬2千元。 附小： 1、分擔職員、技工、工友之公保、健保、勞保費用。 2、其他福利費係含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及殮葬補助、休假旅遊補助、退休教員暨在職死亡故教職遺族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福利費共編147萬1千元。
515001-1900 提繳費	大學：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2萬8千元。 附小： 為提繳工友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水電費、郵電費、維護費等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行政單位之水電費、郵電費、耗材費、維護費等。
515001-2100 水電費	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電費及水費。 附小： 行政單位所需水電費及瓦斯費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2200 郵電費	大學： 行政單位用郵資、電話費。 附小： 行政單位用電話費。
515001-2300 旅運費	大學： 主要係因公出差人員所需國內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 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0萬元及廣告費35萬3千元（全數由自籌收入支應）。 附小： 業務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0萬元。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辦公大樓、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 附小： 辦公室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
515001-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公大樓、車輛及員工校外活動所需保險費。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業務外包及聘用人員酬金等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414萬元，其中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8人，編列外包費463萬9千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19萬4千元(97人*2,000元)估列、計時與計件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估列17人編列894萬6千元、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6人36萬元。 附小： 匯款手續費2千元，廁所清潔(含非全時勞務承攬1人約12萬元)及垃圾清運勞務外包費共計50萬元，業務所需聘用臨時人員酬金(臨時人員1名36萬3千元及門房警衛2名79萬2千元)；文康體育活動費以2萬6千元(13人* @2,000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係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法律事務及各項檢驗、評鑑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337萬5千元。其中法律事務費50萬元、諮詢服務費50萬元、辦理講座鐘點、專家出席及審查等編列30萬元、檢驗認證及考選訓練費28萬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179萬5千元。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大學：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2萬6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72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72萬1千元。 附小：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9萬6千元，係由總務處專責管控，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數9萬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萬6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包含公務車輛所需燃料、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辦公事務用品等材料費及用品費。 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公務用中小型汽車及割草機等使用燃料費、業務用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使用材料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p>附小： 行政事務所需之物料零件等。</p> <p>大學：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等(含美化校園環境之園藝費用12萬2千元)。</p> <p>附小： 行政事務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環境美化等。</p>
5150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p>大學： 打掃用具及衛生紙等。</p>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之各項租金。</p> <p>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p>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電腦設備等之租金。</p> <p>附小： 電腦軟體租金使用費用。</p>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參訪車租。</p>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p>大學： 行政單位所需什項設備租金。</p>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大學： 房屋及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辦公房舍大修採直線法之攤銷。</p> <p>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p>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p>大學： 房屋及各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各項土地改良物、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以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p>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p>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代管資產以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515001-5900 攤銷	<p>大學： 行政單位用之電腦軟體、辦公房舍大修採直線法之攤銷。</p> <p>附小： 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p>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p>大學：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不動產移轉規費等。</p>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p>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牌照稅。</p>
515001-6800 規費	<p>大學： 本校2輛公務車燃料稅、汽車檢驗費及法院執行費等。</p>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p>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5萬元、優秀員工獎勵及行政單位交流活動費等。</p>
515001-7100 會費	<p>大學： 本校續入國立大學校院學會繳交常年會費5萬元。</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獎勵優秀職員工作酬勞。
5150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行政單位校外觀摩交流活動之費用。